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70%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3日的公告，內有關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8年1月19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收購事項的代價為210,000,000港元，當中16,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另194,000,000港元則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會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就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率而言，本公司建議而聯交所亦接納使用毛利比較替代溢利比率。使用替代測試的原因在於本公司於2016年12月上市，而計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業績並對本集團純利構成影響的上市開支乃屬一次性，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LCK持有3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其已於2018年1月19日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書面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接納LCK所發出的書面批准可取代就批准收購事項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由於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把寄發通函的時間延長至不遲於2018年2月28日。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達致，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達致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買賣協議

日期：2018年1月19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及其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將為21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1. 16,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其中：
 - (a) 3,200,000港元將於2018年4月15日或完成日期後一(1)個月（以較後者為準）支付；
 - (b) 3,200,000港元將於2018年7月15日或完成日期後四(4)個月（以較後者為準）支付；
 - (c) 3,200,000港元將於2018年10月15日或完成日期後七(7)個月（以較後者為準）支付；
 - (d) 3,2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一(1)年支付；及
 - (e) 3,2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兩(2)年支付。

2. 194,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結清，有關金額如下：
 - (a) 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將於2019年6月30日到期（「第一份承兌票據」）；
 - (b) 金額為32,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將於2020年6月30日到期（「第二份承兌票據」）；
 - (c) 金額為32,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將於2021年6月30日到期（「第三份承兌票據」）；及
 - (d) 金額為7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將於2022年6月30日到期（「第四份承兌票據」）。

代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達致，當中已參考溢利保證金額及獨立估值師根據收入法編製對目標集團70%股本權益於2017年11月30日的估值為217,700,000港元。對目標集團進行初步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為根據使用收入法的貼現現金流，該估值方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被視為溢利預測。估值報告詳情連同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就估值發出的函件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承兌票據

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將發行的本金額 : 總計為194,000,000港元，其中：
- 第一份承兌票據為60,000,000港元
 - 第二份承兌票據為32,000,000港元
 - 第三份承兌票據為32,000,000港元
 - 第四份承兌票據為70,000,000港元
- 到期日 : 第一份承兌票據為2019年6月30日
- 第二份承兌票據為2020年6月30日
 - 第三份承兌票據為2021年6月30日
 - 第四份承兌票據為2022年6月30日
- 利息 : 就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4厘計息，於各自的到期日應付
- 可轉讓性 : 在事先獲本公司書面同意下，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
- 提前贖回 : 本公司可透過向相關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三十(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全權酌情決定於各自的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份承兌票據，連同就所贖回金額累計至贖回日期的利息，有關利息乃按年利率4厘以365日為基準按比例計算

- 地位 : 承兌票據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從屬及無抵押合約責任，有關責任於任何時間將最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條件 : 本公司須待溢利保證得以實現及已結清差額（如相關），方會履行承兌票據的付款責任
- 上市 : 概無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承兌票據上市或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以買方信納的方式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達致：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所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
- (b) 賣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相關第三方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許可、授權、豁免或通知（如需要）；
- (c) 倘於完成時及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的所有時間重新作出有關保證，其仍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而賣方已全面履行及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協議及契諾；
- (d) 並無及合理預期將不會發生任何單獨或共同會對下列方面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事件、情況或其他事宜：(i)賣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或(ii)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經營業績或前景；
- (e)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獲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書面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f) 賣方已就買方的利益簽立彌償保證契據；及

(g) 目標集團已結清及償還所有負債（包括寶仕欠負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未償還貸款及應付董事、有關連公司及股東（如適用）的款項）。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任何條件（上文第(e)項條件除外）。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2018年6月30日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則買方將無責任購買銷售股份，而除當中若干條款將仍具效力，以及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所產生的申索外，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或訂約方可能相互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致。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會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

溢利保證及認沽期權

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由核數師（由買方提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目標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核賬目」）所示，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經審核溢利」）將分別不少於11,7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相關保證金額」，合計為「相關保證金額總額」）。賣方將促使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發出經審核賬目。

倘任何有關期間的經審核溢利少於有關期間的相關保證金額（「**差額**」）：

- (a) 就任何一個財政年度而言，賣方將於買方書面要求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補償。於有關期間內一年的補償金額（「**補償金**」）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有關期間內一年的補償金額} = \frac{\text{代價}}{\text{相關保證金額總計}} \times \text{差額}$$

有關補償金將可自承兌票據的本金額扣減，在此情況下，賣方須將相關承兌票據（「**相關承兌票據**」）退回本公司註銷，屆時本公司將自相關承兌票據的本金額扣減補償金的金額，並按餘額向賣方發行新的承兌票據。倘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少於補償金的金額，買方將有權要求賣方以現金支付差額。為免除疑慮，自承兌票據扣減補償金時將從最早到期日的承兌票據開始順序扣減；或

- (b) 買方將有權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賬目發出之日起至有關期間結束後三個月止的期間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全權酌情以相當於買方在出售股份當日已償付代價的價格，向賣方出售銷售股份，其後，賣方將有責任按有關價格購買銷售股份（「**認沽期權**」）。

為免除疑慮，在計算差額時，倘經審核賬目錄得虧損，經審核溢利將視作為零。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完成後，買方及賣方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目標公司擁有寶仕100%已發行股本，而寶仕則擁有寶仕香港55%股權及寶仕廣州99%股本權益。寶仕廣州餘下的1%股本權益由賣方的兄弟及其他人士控制。除於寶仕的權益外，目標公司並無擁有重大營運及資產。目標集團從事資訊科技行業超過十年。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零售、分銷及會計行業的軟件方案，包括銷售點系統、訂貨及存貨系統以及會計系統，目標為提供商業軟件應用，以及切合全球業務需要的零售及分銷方案。

下文載列寶仕連同寶仕香港及寶仕廣州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1,535	11,155
除稅前溢利	649	5,021
寶仕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	392	3,989
資產淨值	624	4,650

有關賣方的資料

根據賣方所提供的資料，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全資擁有。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目前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業務重點為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機會，透過投資於具前景及前途光明的業務或項目（尤其為配套業務或軟件開發者業務），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擴大於軟件方案業務的市場份額，以及發掘更多支付方案的商機，從而穩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維持於香港的增長。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創造機會將目標集團開發的軟件方案與本公司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整合。據此，由於目標集團的業務將可補足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故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協同效益。

買賣協議的條款乃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就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率而言，本公司建議而聯交所亦接納使用毛利比較替代溢利比率。使用替代測試的原因在於本公司於2016年12月上市，而計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業績並對本集團純利構成影響的上市開支乃屬一次性，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LCK持有3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其已於2018年1月19日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書面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接納LCK所發出的書面批准可取代就批准收購事項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由於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把寄發通函的時間延長至不遲於2018年2月28日。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達致，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達致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仕」	指	寶仕商業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寶仕廣州」	指	廣州寶仕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本權益99%由寶仕擁有，1%由賣方的兄弟及其他人士所控制的一家公司擁有
「寶仕香港」	指	M3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寶仕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收購事項的代價21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LCK」	指	LCK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勞俊傑先生全資擁有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以賣方為受益人所發行的第一份承兌票據、第二份承兌票據、第三份承兌票據及第四份承兌票據，用以償付部分代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Rich Giant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的7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arn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寶仕、寶仕廣州及寶仕香港
「賣方」	指	Earn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香港，2018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勞俊華先生及陳龍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強先生、楊元晶女士及吳明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ftsolutions.com。